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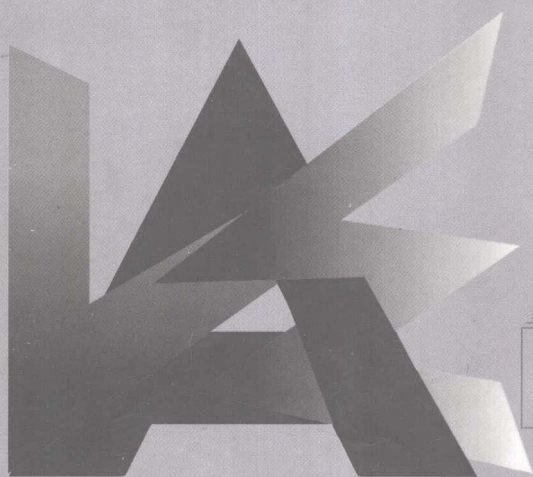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材

MinFa Xue

民法学

◆ 主编 刘定华 屈茂辉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材

Minfa Xue

民法学

主 编 刘定华 屈茂辉

副主编 张胜先 谭桂珍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屈茂辉 戴谋富 简海燕

张胜先 刘定华 周四新

谭桂珍 曹艳芝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刘定华 主编.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1.8

ISBN 7-5438-2733-6

I. 民... II. 刘... III. 民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2296 号

民 法 学

Minfa Xue

刘定华 屈茂辉 主编

☐ 责任编辑 曾赛丰

☐ 装帧设计 陈 新 张 毅

☐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 长沙市展览馆路 66 号 邮码 410005

电话 0731-4439697 0731-2233872

☐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 印 装 湖南望城湘江印刷厂

☐ 开本 720×960 16 开 ☐ 印张 44.75 ☐ 字数 814 千

☐ 版次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5 000 册

☐ 书号 ISBN 7-5438-2733-6/D·386

☐ 定价 63.00 元

(图书凡有印装差错, 请向承印厂调换)

出版说明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不仅经济建设进入了一个高速发展时期，而且迎来了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春天。1997年9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目标，明确规定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法治建设的新形势，对法治人才的培养、对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均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法学教育中有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那就是必须根据司法实践中发现的新问题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新发展，根据法律的立、废和修订适时地修订、更新法学教材，使法学教材更好地为法学教育服务，为指导司法实践服务，为培养更多更好的法治人才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湖南人民出版社与湖南大学出版社在各高等院校的支持下，于2000年夏初决定联合出版一套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材。参加这套教材组织、编写工作的单位有：

湘潭大学

湖南大学

湖南师范大学

中南大学

湖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湖南商学院

中南林学院

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湖南税务高等专科学校

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

经过各高校有关同志协商，大家推选出十几位学术水平高、科研能力强、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的教授、研究员分别担任法律专业14门核心课程教材的主编，并推选出一批参编人员。大家还一致同意，这套教材实行主编负责制，由各门课程教材主编分别对本书的内容和质量负责。

这套教材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力求理论紧密联系实际，力求全面、系统且重点突出地介绍我国法学的基本理论、基

本观点和基本知识，力求内容的科学性、准确性、实践性、逻辑性和稳定性，同时也要努力反映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反映法学研究中的新成果，反映最新的立法和最新的司法解释，并且在理论体系和结构上力求有所创新，文字简明流畅，可读性强。

这套教材主要适合于全日制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教学之用，亦适合于法律专业本科和专科自学考试者作自学教材，同时亦适合政法干警和社会各界法学爱好者自学之用。

这套教材在筹划、编写过程中得到湖南省教育厅和有关高校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参编的各位专家、学者为这套教材的出版付出了大量心血，我们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1年7月于长沙

主编简介

刘定华 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法学会副会长、湖南省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长沙仲裁委员会副主任。代表性著作：《中国金融法通论》（主编），《中国担保法通论》（主编），《中国企业管理》（主编），《中国合同管理》（主编），《中国合同法论》（主编）和《票据责任与票据法律责任》（合著）等。代表性论文：《农业承包合同的特点与经济审判实践》、《法人财产权性质之我见》、《不同发明保护制度的比较研究》和《借款合同三论》（合著）。

屈茂辉 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学科学学术带头人，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湖南省民法经济法研究会秘书长。主持国家“十五”重点规划项目1项，主持完成省（部）级项目3项，出版《现代物权法》、《专家民事责任论》、《用益物权论》、《新合同法释论》等著作12部。在《中国法学》、《法律科学》、《法商研究》、《法学家》、《法制与社会发展》、《人民日报》、《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等报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近60篇。

目 录

绪论	(1)
一 民法学的研究对象及其范围	(1)
二 民法学的形成与发展	(1)
三 民法学的体系	(6)
四 民法学研究方法与学习方法	(8)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民法的概念与效力	(13)
一 民法的概念	(13)
二 民法的性质	(21)
三 民法与商法、经济法的关系	(24)
四 民法的历史沿革	(28)
五 民法的渊源与法典编纂	(32)
六 民法的效力与适用	(37)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40)
一 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与功能	(40)
二 民法各基本原则	(42)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原理	(48)
一 民法法律关系的概念	(48)
二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50)
三 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66)
第四章 民事责任的一般问题	(70)
一 民事责任的概念	(70)
二 民事责任的分类	(75)
三 民事责任的形式与责任竞合	(77)
四 民事责任的免除	(81)
第五章 自然人	(87)
一 自然人的法律意义	(87)

二 自然人的民事能力·····	(88)
三 自然人的住所·····	(95)
四 监护·····	(97)
五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101)
六 自然人的外延·····	(105)
第六章 法人 ·····	(108)
一 法人的概念与构成要件·····	(108)
二 法人的本质·····	(111)
三 法人的分类·····	(114)
四 法人的成立·····	(119)
五 法人的民事能力·····	(123)
六 法人的机关与法定代表人·····	(126)
七 法人的财产和责任·····	(129)
八 法人的变更与终止·····	(133)
第七章 非法人组织 ·····	(137)
一 非法人组织的概念与地位·····	(137)
二 合伙组织·····	(139)
三 非法人组织的其他种类·····	(145)
第八章 民事法律行为 ·····	(148)
一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与类别·····	(148)
二 意思表示·····	(154)
三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163)
四 不真正民事法律行为·····	(167)
五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与附期限·····	(172)
第九章 代理 ·····	(176)
一 代理的概念与意义·····	(176)
二 代理的适用范围·····	(179)
三 代理的分类·····	(180)
四 代理关系中的权利义务·····	(183)
五 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189)
六 代理的终止·····	(193)
第十章 消灭时效与期日、期间 ·····	(197)
一 时效的概念及类别·····	(197)
二 诉讼时效·····	(199)
三 期日和期间·····	(206)

第二编 人身权法律制度

第十一章 人身权的一般问题	(211)
一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211)
二 人身权法律制度的沿革与基本原则	(213)
三 人身权的客体与人身权的分类	(215)
第十二章 人格权	(219)
一 人格权的概念与特征	(219)
二 自然人的人格权	(221)
三 其他民事主体的人格权	(233)
第十三章 身份权	(236)
一 身份权的概念	(236)
二 几种重要的身份权	(237)

第三编 物权法律制度

第十四章 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问题	(245)
一 物权的概念与制度沿革	(245)
二 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250)
三 物权的种类与效力	(254)
四 物权的变动	(260)
第十五章 所有权	(267)
一 所有权的概念与特征	(267)
二 所有权的权能与类型划分	(269)
三 所有权的取得	(277)
四 我国的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和社会团体所有权	(287)
五 共有	(290)
第十六章 用益物权	(297)
一 用益物权的概念与发展趋势	(297)
二 传统民法中的用益物权	(300)
三 我国现行法上的用益物权	(309)
第十七章 担保物权	(327)
一 担保物权的概念与功能	(327)
二 抵押权	(330)
三 质权	(349)
四 留置权	(357)

第十八章 相邻关系	(363)
一 相邻关系的概念与本质.....	(363)
二 相邻关系的种类.....	(365)
三 处理相邻关系的基本原则.....	(369)
第十九章 占有	(371)
一 占有的概念及制度价值.....	(371)
二 占有的主体、客体与种类.....	(374)
三 占有的发生、变动与消灭.....	(378)
四 占有的效力及其民法保护.....	(380)

第四编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第二十章 知识产权的一般问题	(387)
一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基本类别.....	(387)
二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沿革与基本原则.....	(391)
第二十一章 著作权	(397)
一 著作权的概念与制度价值.....	(397)
二 著作权法律关系.....	(398)
三 著作权的取得与限制.....	(403)
四 邻接权.....	(407)
第二十二章 专利权	(410)
一 专利权的概念及制度价值.....	(410)
二 专利权法律关系.....	(412)
三 专利权的取得与期限.....	(415)
第二十三章 商标权	(424)
一 商标权的概念与制度价值.....	(424)
二 商标权法律关系.....	(425)
三 商标权的取得与消灭.....	(427)

第五编 债权法律制度

第二十四章 债的一般原理	(433)
一 债与债权法.....	(433)
二 债的发生根据与分类.....	(439)
三 债的移转.....	(442)
四 债的担保.....	(445)
五 债的保全.....	(455)

六 债的消灭·····	(460)
第二十五章 合同的基本规则 ·····	(469)
一 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469)
二 合同的订立·····	(472)
三 合同的效力·····	(479)
四 合同解释·····	(482)
五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履行·····	(485)
六 违约责任·····	(491)
第二十六章 几种主要的有名合同 ·····	(499)
一 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合同·····	(499)
二 转移标的物使用权的合同·····	(514)
三 完成工作交付成果的合同·····	(522)
四 提供服务的合同·····	(528)
五 技术合同·····	(541)
第二十七章 侵权行为之债 ·····	(551)
一 侵权行为之债概述·····	(551)
二 侵权行为之债的归责原则·····	(556)
三 一般侵权行为·····	(560)
四 特殊侵权行为·····	(567)
五 损害赔偿·····	(577)
第二十八章 无因管理之债与不当得利之债 ·····	(583)
一 无因管理之债·····	(583)
二 不当得利之债·····	(589)

第六编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第二十九章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基本问题 ·····	(599)
一 婚姻家庭制度·····	(599)
二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605)
三 亲属·····	(611)
第三十章 结婚 ·····	(617)
一 结婚制度概说·····	(617)
二 结婚条件·····	(620)
三 结婚程序·····	(622)
四 无效婚姻·····	(625)
第三十一章 家庭关系 ·····	(629)

一 夫妻关系·····	(629)
二 父母子女关系·····	(632)
三 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	(637)
第三十二章 离婚 ·····	(639)
一 离婚制度概说·····	(639)
二 登记离婚·····	(640)
三 诉讼离婚·····	(641)
四 离婚的法律后果·····	(644)

第七编 继承法律制度

第三十三章 继承法律制度的基本问题 ·····	(653)
一 继承与继承法律制度·····	(653)
二 继承权·····	(661)
三 遗产·····	(665)
第三十四章 法定继承 ·····	(667)
一 法定继承的概念与适用范围·····	(667)
二 法定继承的基本制度·····	(668)
第三十五章 遗嘱继承 ·····	(677)
一 遗嘱继承的一般问题·····	(677)
二 遗嘱·····	(679)
第三十六章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	(687)
一 遗赠·····	(687)
二 遗赠扶养协议·····	(689)
第三十七章 继承的开始与遗产的处理 ·····	(692)
一 继承的开始·····	(692)
二 遗产的处理与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693)
主要参考书目 ·····	(700)
后记 ·····	(702)

绪 论

一 民法学的研究对象及其范围

民法学是以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是法学的一门分支学科。民法学是民法研究的结晶，是促进民法发展和完善民法的法学理论。民法学作为一门研究民法的科学，它是关于民法和民事立法的知识，是关于民法的产生、发展和完善的知识。民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研究民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阐述民法中的概念、范畴等民法基本理论。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其调整的对象和方法是民法学的研究课题之一。民法学不仅要揭示出民法所调整社会关系的内在规律性，从而阐明民法的概念、性质、基本原则等，而且还要从实证的角度去研究其所调整对象自身发展之规律性。

第二，研究民事立法，探讨民法规范的具体适用。民法学既要研究中国的现行民事立法，也要研究外国的民事立法和中外民事立法史，要探究民事法律规范的来源和立法原意，准确地理解民事法律规范。民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它要研究民事关系的实践，要进行大量的典型的案例分析，寻找立法的正确思想，以指导立法和正确地理解、适用民事法律规范。

第三，研究民法自身的发展规律和民法的发展趋势，总结民法发展的经验，探讨民法现代化的诸多问题，以使民法这一学科逐步得以完善和发展。

第四，研究民法学的各个流派，研究民法学的诸多学说，研究民法学的历史。民法学是一门科学，既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同时它又具有很强的理论性。它要对各种流派及其学说进行比较、分析和综合，从而推动民法学理论以至整个法学理论的发展。

二 民法学的形成与发展

民法是一切市场经济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制定最早、最为完备、最为基本的法律。而作为以民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民法学这一独立学科，则较之

为晚。一般地说，法学是随着法的出现而出现的，但不是一有了法就有了法学。法学是法发展到一定阶段上才产生的。民法学的产生与发展也不例外。同样，民法学的产生跟其他法学门类产生一样，须具备两个前提：第一，立法已发展到相当复杂和广泛的程度；第二，社会上已经出现了一个职业法学家的集团。^①

众多的史实已经证明，罗马法学乃是民法学发展的源头，以私法学为核心，因此，实质上就是民法学。其产生不是偶然的。首先，商品经济的发展，对罗马法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它对法学家的活动提供了一个广阔的事业领域，导致了职业法学家的诞生，并使当事人平等、意思自治等思想在古罗马产生并流行，为古希腊诞生的自然法思想能在罗马传播奠定了基础。其次，古罗马丰富的立法也为罗马法学产生与发展确定了基本前提。第三，职业法学家阶层的形成。这些职业法学家阶层，在共和国后期有斯卡喔拉、阿西留斯、西塞罗等数十人；在帝国前期，有拉贝奥、庞波尼乌斯、尤利安、普洛克鲁斯、卡必多、萨宾等数百人；在帝国中期，则进一步出现了帕比尼安等五大法学家为首的法学家阶层。由于这些法学家的教育和研究活动，尤其是他们的学术成果，使罗马法学终于成为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另外，古罗马当时的百家争鸣的学术环境，以自然法为核心的法学观的传播，法学教育的兴起等，都是罗马法学产生和发展的重要因素。罗马法产生于大约公元前1世纪，经历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共和国后期阶段。该阶段约从公元前202年发展到公元前27年。第二阶段为帝国前期（公元前27年—公元284年），这是罗马法学的鼎盛时期。尤利安的《学说汇纂》是这一时期罗马法学的最伟大成果。当时的法学著作主要有七大类：（1）对各种法律的注解，其中最著名的有保罗的80卷告示注解、乌尔比安的83卷敕令注解。（2）法学大全，即对一些著名法学家的作品进行总结汇编的著作集。（3）对各种法律问题的解答集、讨论集和书信集。（4）法学基本理论和体系的入门书也很丰富，如盖尤斯的《法学阶梯》等。（5）关于各种法律问题的专门著作，如庞波尼乌斯的关于罗马法制史专著等。（6）对前人法学著作的注释书。（7）其他各种法学作品，如法律文书汇编、法学讲演录等。^②第三阶段为帝国后期（公元284年—公元527年）。该阶段，罗马法学一度衰落。在这一时期，罗马在整理前一阶段法律文化遗产、私人编辑各种法典和法学著作汇编、国家进行法律教育等方面，仍取得了巨大成就。第四阶段（公元527—565年）也就是查士丁尼时期。这是罗马法学发展的一个集大成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9页。

② 参见何勤华著：《西方法学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45—46页。

时期。查士丁尼主持编纂了《学说汇纂》和《法学阶梯》，对近千年罗马法和罗马法学进行了整理总结。《学说汇纂》于530年公布，收录了近40名著名法学家的著作。整部法典有50卷，分七个部分。在编纂《学说汇纂》时，编纂者摘录了各种法学著作中一切实用的东西，剔除过时或多余的东西。它是19世纪近代资产阶级法学产生的历史基础，也是《德国民法典》的蓝本。《法学阶梯》是根据五大法学家之一盖尤斯同名教科书的体系编写，共分四卷。第一卷人法；第二卷包括物法、遗嘱继承法等；第三卷关于无遗嘱继承、契约、债权总论；第四卷是侵权行为、民事和刑事诉讼卷。《法学阶梯》的问世，开创了大学法学教科书的范式，也为近代《法国民法典》的制订提供了蓝本。

进入中世纪以后，随着基督教势力的扩张，教会与王权的结合，法学的发展受到了神学的冲击而不能独立。该时期民法学的进步也受到了封建神学的摧残。这一时期，罗马法学的成果也丧失殆尽。但是，在中世纪教会法学自身发展中，也曾吸收了罗马法学中的一些私法理论，甚至有自己的独创，从而为民法学在中世纪的发展添上了一点亮色。例如教会法所创立的一夫一妻制，反对重婚和童婚，反对近亲结婚，男女合意为结婚的要件，非婚生子女在父母结婚后即可取得婚生子女的地位的原则，财产继承上的男女平等，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理论，有些已被近现代民法学所继承和发扬，有些则丰富了民法学的理论。另外，日耳曼法和罗马法的融合，为罗马法学在中世纪的教会法中生存下来提供了空间。不过，罗马法学在欧洲中世纪的沉寂是短暂的。1135年，由于一个偶然的機會，在意大利北部的阿马尔菲发现了查士丁尼《国法大全》原稿。这一发现，开启了罗马法复兴和研究的进程。^①从此，民法学理论的研究在欧洲又重放光彩。罗马法研究的进程，经历了注释法学派、评论法学派和人文主义法学派三个历史时期。罗马法的复兴和罗马法学研究的重新崛起，为欧洲在15世纪下半叶取得反封建制度的胜利奠定了基础。值得注意的是，中世纪的后期德国民法学理论的发展，亦导源于对罗马法的继承。受波伦那大学罗马法复兴运动的影响，自13世纪起，德国各大学也开始教授罗马法学。到17世纪，在德国即使是封建法也被罗马化，出现了所谓“潘德克顿运动”现象。而且，上述被继受的罗马法，到18世纪末，一直被当作“写成文字的理性”而得到尊重，从而使自然法学在德国得到兴起和发展。这些对民法学的理论完善与发展起到了十分重大的作用。

近现代的民法学，肇始于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在法国，罗马法学

① 从根本上说，罗马法的复兴是社会发展的客观必然。

在资产阶级大革命后被进一步弘扬，其标志之一就是1804年《法国民法典》的诞生。该法典确立了近代资产阶级民法的一系列基本制度和原则，如民事权利人人平等、私有财产所有权无限制、契约自由等。与之相适应，法国近代民法学领域出现了注释法学派和科学法学派两大学派并发展成熟起来。注释法学派经历了形成期（1804—1838）、繁荣期（1838—1880）和衰落期（1880—1900）。注释法学派顺应19世纪初法国社会发展的需求而产生，既为19世纪上半叶法国私法学领域尤其是民法学领域作出了贡献，又由于其思想观点、研究方法、解释理论的局限，抑制了19世纪下半叶法国私法学的进一步发展，从而为科学法学派的诞生准备了条件。科学法学派的代表人物是萨莱耶和惹尼。科学法学派是注释法学派进入衰落期以后学者们开始在法律条文之外，运用历史的、社会学的、比较的方法，寻找适合解决社会生活中的新出现的问题的原则和规范，从而使19世纪末的法国民法学走出了法典条文注释这种狭谷，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近代以后的德国民法学，出现了黑格尔、萨维尼等著名法学家，并出现了罗马学派、日耳曼法学派等法学流派。黑格尔在其《法哲学原理》一书中，对私法领域的问题有精辟地论述，表现在他对人、物、所有权、契约以及婚姻、家庭、继承等领域的研究方面。萨维尼是历史法学派的代表人物，也是德国出现的罗马学派的代表人物，其主要私法学理论集中在《现代罗马法的体系》一书中。这部书共八卷，全书显示了萨维尼构造的现代民法学的体系。^①至于罗马学派和日耳曼学派，其实它们原来都属于历史法学派，但因为日耳曼学派后来只埋头于德国本民族法的研究、整理和收集而形成一個独立派别。罗马学派为德国民法学的体系原则、概念和术语奠定了基础，日耳曼学派则既为近代提供社会团体主义理念，还促进了商法学、证券法学的发展。

从世界范围看，19世纪民法学的代表性学派是概念法学。至20世纪初期，概念法学占据了支配地位。针对概念法学的僵化和保守，20世纪初在对概念法学进行批判的基础上出现了自由法运动，包括目的法学、科学学派、自由法学、利益法学等。目的法学、自由法学、利益法学主要存在于德国。而20世纪的法国，民法学理论的发达归功于科学法学派的贡献。它一方面扩大了法国私法学内涵，另一方面在民法学方法论上进行了一场革命。使人们从拘泥于立法者的意图、法典的条文中解脱出来，运用社会学的、功能主义的以及经济学的、政治学的方法研究法学。

在日本，按照著名民法学家星野英一的观点，日本民法学的历史可分为

^① 何勤华著：《西方法学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42页。

四个时期：（1）从公布民法典前三编（1895 年）到明治末年（1910 年前后）；（2）从明治末年到 20 世纪 20 年代初；（3）从 20 世纪 20 年代初到 20 世纪 50 年代中叶；（4）20 世纪 50 年代中叶至今。在其发展过程中，日本民法学者逐渐摆脱了德国概念法学的束缚，吸收了各种法学研究方法和学说（包括英美法的诸多理论），注重理论和社会实际相结合，使民法学研究发生了全新的改变，即具有日本特色的民法学开始形成。

英国为英美法系的泉源，没有民法和民法学概念，本质上为民法学的私法学体系大体为财产法学、契约法学、侵权法学、婚姻家庭法学、继承法学等。英国在近代以前，是典型的日耳曼法国家，私法学不太发达。但也出现了格兰威尔、布雷克顿、利特尔顿等法学家。进入近现代以后，私法学也获得进一步发展。但是，英国的私法学主要是以发展判例和法官、学者解释判例及阐释法理为形式进行的。出现了像曼斯菲尔德、布莱克斯通、梅兰特等著名的私法学家。英国现代私法学理论主要成就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法人理论的创新。（2）信托理论的发展。（3）契约理论的完善。（4）侵权行为法理论的进步。

中国在 20 世纪以前，没有民法学。19 世纪中期以后，帝国主义的洋枪洋炮轰开了中国的国门，从而也把外国的民法学理论系统地介绍到了中国。这首先表现在对民法的继受。这种继受是外国民法典的继受，因而只能到法典主义国家去移植。所以这一时期民法学的理论也基本上是从国外直接引进来的。1908 年，清廷设修订法律馆，委派专人起草民律。这时，中国虽有民事立法，但尚无真正意义上的民法学。

中国的民法学的独立始于 20 世纪 30 年代。这时期，《中华民国民法》相继出台，学者们也出版了不少有影响的民法学著作，如欧阳溪的《民法总论》（上、下册）、徐谦的《民法总论》、洪逊欣的《中国民法总则》、胡长清的《中国民法总论》、余戟门的《民法要论总则》等。新中国的建立为民法学的发展带来了机遇。但由于民事立法的欠发达及长年政治运动，新中国的民法学在近 30 年里是不发达的。20 世纪 50 年代主要是翻译出版苏联民法学教材和著作，据不完全统计约有 20 余种。民法学理论研究工作属起步阶段，文章和著作都不多。^① 中国民法学真正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得到极大发展还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这时出现了以《民法通则》为核心的立法格局，《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等先后出台。与之相适应，民法学的发展也欣欣向荣。全国性学术团体得以成立，每

^① 参见《法学研究》编辑部：《新中国民法学研究综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3 页。